

貳、政黨法人名稱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。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法人名稱欄位填載「新法人名稱」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 - (1)原法人名稱○○○○○○黨變更為新法人名稱○○○○○○黨。
 - (2)法人圖記變更。
 - (3)變更章程名稱及第1條條文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半數以上之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3、4、5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備案之公函影本。
2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 - (1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章程名稱、法人名稱及法人圖記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 - (3)如涉有章程其它變更，則應加附變更章程之應附文件。
3. 更名後主管機關製發新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：

得提出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圖記印模單（正本）代替。
4. 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新章程正本（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）及原章程影本各1份。
5. 變更章程前、後之新舊條文對照表。
6. 更名後法人圖記印鑑式正本2份。
7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8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

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